新聞資料

中華技擊協會這3個協會都在106年間幾乎同時成立,但這3 個協會沒有實際辦公處所,城市發展促進會、中華格門協 會、北市格鬥協會、中華技擊協會等4個協會現都由我擔任 理事長;本案5協會大部分收入來源都是我捐助,主要使用 銀行帳戶均在富邦銀行開立,大小章、存摺都是被告陳○敏 保管,直到113年農曆年後,只剩有公益活動性質的華夏協 會、城市發展促進會的大小章、存摺給被告陳○敏保管,其 餘為我親自保管。威京集團所屬公司於110年間捐助本案5協 會之4,500萬元款項是同案被告應○薇一次拿給我6張支票, 並表示是同案被告沈○京要完成余○鴻老師的遺願、幫助余 ○鴻老師生前成立的協會,就我認知,上開4,500萬元是同 案被告沈○京單純想要資助本案5協會的運作,我不知道這 些款項與京華城案有關等語;被告陳○敏則辯以:我自99年 起擔任同案被告應○薇議會辦公室助理,支領同案被告應○ 薇支付之薪水;被告王○侃是同案被告應○薇議員辦公室執 行長,沒有支領薪水,也是本案5協會的負責人,負責規劃 本案5協會的活動,但同案被告應○薇辦公室也會給予相關 協助。我並沒有支領本案5協會的薪水,但有保管本案5協會 的金融帳戶存簿、大小章,並負責開立華夏協會之捐款收據 業務。被告王〇侃會指示我去提領本案5協會銀行帳戶現 金,提領後我會交付給被告王〇侃;我確實有在111年6月16 日、同年6月26日從華夏協會帳戶分別提領300萬元、100萬 元後,交給被告王○侃,但我不記得每一筆,只記得有些提 領現金後,是使用在支付本案5協會活動的費用;我另外也 協助同案被告應○薇繳納房貸費用、外傭仲介費、信用卡扣 繳等費用,同案被告應○薇曾給我88萬5,824元現金,作為 她女兒留學房屋租金費用,我不知道本案款項是不是不法的 捐款,我只是處理一般性去銀行存提款、有捐款就協助開立 收據的事情等語置辯。經查: